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12590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A	下属基金代码	01259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11-18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在出现前述情形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

	市的其他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F。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05%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 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依法设立的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2%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M < 100$ 万元	0.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20%	其他投资者
转换费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M < 100$ 万元	0.06%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赎回费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3%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0.6%	其他投资者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	其他投资者
	$M \geq 500 \text{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0 \text{ 天} < N \leq 6 \text{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leq 29 \text{ 天}$	0.50%	
赎回费	$30 \text{ 天} \leq N \leq 179 \text{ 天}$	0.10%	
	$N \geq 180 \text{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认购费、申购费分别适用单笔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1)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证券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 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 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5)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2)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3)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4) 管理风险；(5)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 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